

20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

组成。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永安市文体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永安市巴溪大道行政中心大楼1号楼2层，邮编：366000，电子邮箱：yawthlyj@163.com，联系电话 0598-3833773）。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文件要求，结合文体和旅游工作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健全公开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不断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1年度，我局累计公开信息29条，其中：网站公开29条，占100%，其中，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3条，占10%；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7条，占24%；文化、教育10条，占35%；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9条，占31%。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96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0条，我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当中没有产生答复“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具体情况详见本文

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确定1名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送审、编辑、发布工作。强化政务公开审核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层层把关，负责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后，交由分管领导进行最终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合法合规；充分利用新媒体工具，开展政务公开，着力推进协同联动，加大力度配合做好e三明建设工作，丰富信息发布渠道的多样性，扩大信息公开的受众，广泛接受监督，确保我局政务工作阳光透明；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办事大厅的“一站式”功能，聚焦打通线上线下，加快推进“一个窗口”、“一次办理”；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以方便群众为目标，充分整合资源，为全市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门户的工作添砖加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整合新媒体资源，加大公开渠道建设力度，完善我局政务公开栏等，全年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9份，完成四个季度的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报送图书馆、档案馆共计29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认真落实《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试行）》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遵循客

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采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与局机关绩效考核和公务员考核结合进行。一是监督考核各科室政府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全面；二是监督考核各科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结情况；三是年终将考核意见报局党组会议确定考核等次。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不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指南和目录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整改建议落实不到位和对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变更、撤销或终止时，不及时公开的予以考核等次不合格处理。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社会热评，未发现责任追究、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文体和旅游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受机构职能所限，我局可面向市民群众公开的政务信息较少。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由办公室人员兼任，在工作执行力上有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的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探索建立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形成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的建设，着力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形式，创新手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